（上接B57版）

| 被担保人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股权结构 |
|---|---|---|---|---|---|---|
| 广州首云智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998年4月27日 | 广东省广州市 | 李楠 | 1,100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 100%控股子公司 |
| 北京中瑞云祥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 2012年1月10日 | 北京市 | 曲鹏 | 1,0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00%控股子公司 |
| 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 2024年6月27日 | 甘肃省庆阳市 | 姚巍 | 10,000 |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100%控股子公司 |

注:1.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二）新增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广州首云智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度 | 2025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296,846,387.97 | 168,386,153.55 |
| 负债总额 | 176,059,333.72 | 132,699,505.9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8,000,000.00 | 67,990,000.00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176,059,333.72 | 131,745,447.19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120,787,054.25 | 35,686,647.64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度 | 202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468,114,805.14 | 152,720,917.79 |
| 利润总额 | 6,723,310.34 | 2,977,979.97 |
| 净利润 | 8,713,945.61 | 3,815,274.98 |

2、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度 | 2025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81,167,286.44 | 70,293,226.91 |
| 负债总额 | 60,335,291.80 | 37,275,927.1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60,335,291.80 | 37,268,913.98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20,831,994.64 | 33,017,299.72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度 | 202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117,829,435.13 | 61,988,969.95 |
| 利润总额 | 19,423,576.15 | 12,833,720.68 |
| 净利润 | 17,620,947.09 | 11,527,903.06 |

3、甘肃首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度 | 2025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34,873,233.70 | 404,550,456.86 |
| 负债总额 | 34,825,095.93 | 307,853,247.09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124,878,781.00 |
|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34,825,095.93 | 80,566,729.76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48,137.77 | 96,697,209.77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度 | 2025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 | 53,212,432.57 |
| 利润总额 | -151,862.23 | -1,402,301.54 |
| 净利润 | -151,862.23 | -3,150,928.00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协商确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审议的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协商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涉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将与担保对象其他股东协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事宜(如涉及)。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所发生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将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风险可控,且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将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且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且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担保系基于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5%;截止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为39,24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15%。前述担保总额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报备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1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一算力中心(一期)(以下简称"算力中心(一期)项目"、募投项目)

● 核心调整内容:

1、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投资额度较规划金额略有增加,由原31,901.28万元增加至32,501.90万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相应进行优化调整,不改变使用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2、机柜配置调整:原计划建设1,700个4.4KW机柜,调整为建设832个12KW机柜,以提升单柜算力密度和整体资源配置效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46,338.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6,458.99元。

2024年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投入进度 |
|---|---|---|---|---|
| 1 | 算力中心(一期)项目 | 31,901.28 | 10,108.69 | 31.6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365.37 | 2,365.37 | 100% |
| 合计 | | 34,266.65 | 12,474.06 | 36.40% |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一）调整内容

1、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内部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 名称 | 调整前投资金额 | 调整后投资金额 | 其中:募投资金拟投入 |
|---|---|---|---|
| 工程费用 | 29,405.73 | 30,495.12 | 30,397.23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584.13 | 1,504.05 | 1,504.05 |
| 基本预备费 | 309.90 | 319.99 | 0.00 |
| 铺底流动资金 | 601.53 | 182.73 | 0.00 |
| 合计 | 31,901.28 | 32,501.90 | 31,901.28 |

2、调整机柜配置

| 机柜配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机柜数量(个) | 1,700 | 832 |
| 功率(KW) | 4.4 | 12 |

（二）调整原因

随着数字经济、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功率、高密度数据中心机柜的需求持续提升。相较于4.4KW标准机柜,12KW高功率机柜在算力承载能力、能效水平及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大型企业、互联网平台等客户对算力提升与能耗优化的核心需求,具备更强的市场适配性和竞争力。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项目产品结构并提升募投项目的长期运营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在不改变项目核心定位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算力中心(一期)项目的机柜配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行业技术演进方向。

此外,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算力中心(一期)项目部分机电设备单价上涨,采购数量亦有所调整,导致工程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结合自身运营规划对资金使用节奏进行优化,适当减少铺底流动资金的预留金额,上述因素综合导致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内部结构发生小幅调整。公司将继续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三）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调整后的算力中心(一期)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可行性论证

(1)市场前景明确,需求匹配度提升

在数字经济持续深化的背景下,算力需求保持较快增长,高功率数据中心作为算力基础设施的重要载体,市场需求较为稳定。本次调整后的12KW高功率机柜,能够更好匹配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等行业客户对高密度算力的使用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适配性和竞争力。与此同时,投资额度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优化,有助于保障项目硬件设施与高功率机柜配置之间的协同性,提升项目长期运营的稳定性。

(2)战略定位契合,运营效益优化

本次建设内容投资额度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在既定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战略框架下进行的优化安排,不改变项目"构建高效算力基础设施"的核心定位。通过配置高功率机柜并相应优化内部投资结构,有助于提升单位面积算力承载能力,降低单位算力的综合能耗成本,从而改善项目整体运营效率及投资回报水平。

(3)技术方案成熟,实施保障充分

公司拥有多年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经验,已建立完善的技术研发及项目管理体系,能够保障高功率机柜安装、电力系统升级等调整内容的顺利实施。同时,投资额度的增加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优化使资金配置更贴合技术需求,为项目落地提供坚实保障。

2、预计收益

公司在综合考虑项目调整情况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重新进行了效益测算。本次调整后,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10.0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9.59年。

3、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风险分析

①技术适配风险:高功率机柜及配套电力系统的安装调试对技术要求较高,可能存在设备兼容、系统稳定等方面的适配风险;

②市场波动风险:若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阶段性调整,可能影响高功率机柜的市场推广及产能消化;

③成本控制风险: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涉及部分配套设施升级,可能面临原材料价格上涨、施工成本超支等风险。

(2)应对措施

①技术适配风险应对:公司将组建专业技术团队,与设备供应商建立联合研发机制,提前开展设备兼容性测试及系统调试,确保技术方案成熟后再推进项目建设;同时,加强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管控,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②市场波动风险应对:公司将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及行业影响力,加大高功率算力服务的市场推广力度,拓展优质客户群体;建立常态化市场需求监测机制,及时响应行业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

③成本控制风险应对:公司将建立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通过集中采购、招标竞价等方式降低设备及施工成本;合理规划项目建设进度,避免资金占用及成本超支;预留专项预备费,应对突发成本变动。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未改变项目核心战略定位。本次调整后,公司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

通过优化机柜配置、增加投资额度及内部投资结构,项目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功率算力的需求,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运营稳定性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一算力中心(一期)"的投资额及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2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2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2.01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3、议案3.00和4.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00、2.00、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2月10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86409846;传真:010-56350533

(3)电子邮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2

6、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总议案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姓名或单位名称 | |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注 | |

注: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均具有表决权)。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公司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2.01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委托股东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日

注:1、单位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

由于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9日起,调整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10,场内简称:1000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中证1000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一、调整内容

自2026年2月9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300万份调整为200万份。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2.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1,场内简称:纳指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月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纯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110037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5月3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2月3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纯债债券A | 易方达纯债债券C | 易方达纯债债券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10037 | 110038 | 020084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106 | 1.1076 | 1.110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0,673,481.86 | 803,542.89 | 3,499,256.4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6,404,089.12 | 482,125.74 | 2,099,553.86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0.060 | 0.040 | 0.060 |

注:根据《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2月9日 |
| 除息日 | 2026年2月9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2月1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2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2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2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06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2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2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